

訴願人 鄭文堯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所為羈押聲請及提起公訴，提出訴願乙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執行等程序定有明文，故關於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對其偵查結果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提出救濟，尚非訴願法所得審究，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及 98 年度裁字第 3046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出羈押聲請，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認訴願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認有羈押必要，爰於 107 年 3 月 2 日將訴願人羈押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嗣經宜蘭地檢署偵查終結，並以 107 年 3 月 26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946 號、第 1688 號起訴書，將訴願人提起公訴，因訴願人不

服該署所為羈押聲請及提起公訴，爰提起訴願。

三、經查，宜蘭地檢署所為羈押聲請及提起公訴，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